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代理教師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字第○
○○號函、111 年 2 月 14 日○○○字第○○○號函之處理結果及
111 年 4 月 1 日○○○字第○○○號函之申復決定，提起申訴，本
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 110 年 12 月 30 日○○○字第○○○號
函、111 年 2 月 14 日○○○字第○○○號函及 111 年 4 月 1 日○
○○字第○○○號函應撤銷，另為適法處分。

事 實

一、本件申訴人陳述其申訴意旨略以：

- (一) 本件性平事件對申訴人所為之處分決定為「終止聘約並議
決二年不得擔任為兼課、代課及代理教師」，係屬剝奪申訴
人工作權之行政處分，且間接影響申訴人之生存權、財產
權之基本權，處分不可不謂嚴重；然在處分已嚴重剝奪申

訴人基本權之情形下，似應認為該裁量權限已萎縮至零即無裁量權限可言，而應給予相對人即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及憲法第 16 條有關權利救濟請求權所衍生之國家保護義務功能、程序性保障，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國中性平會之性平調查報告，有調查程序上重大明顯瑕疵之違誤，就本件性平事件是否成立性騷擾，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及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審酌當時之客觀背景、環境及行為人主觀認知等，取捨證據，並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是否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之性騷擾要件，其著重之重點在於行為人的言論或行為，是否具性意味、不受歡迎，而有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或學習機會或表現的情形，前揭要件均具備，始能稱為性平法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如欠缺其中一要件，即非性騷擾行為，此為法之當然解釋。
- (三) 另，於審酌前揭性騷擾之要件及主客觀背景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不得有出於不當之考量，即不得有不當連結禁止，且應於當事人間有利及不利的情形，應一併注意，不得有偏頗一方，以為證據取捨，並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審慎判斷是否符合性騷擾之要件，而非毫無客觀證據，或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自由心證，泛由調查報告主觀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否則即有違反恣意禁止原則。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國民中學發文日期 110 年 12 月 30 日○○○字第○○○號函、發文日期 111 年 2

月 14 日○○○字第○○○號函及 111 年 4 月 1 日○○○字第○○○號函內容所示之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以 111 年 6 月 20 日○○○字第○○○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 申訴人指稱申復審議小組未賦予申訴人實質陳述意見之機會，存有嚴重程序瑕疵，實有誤會，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訂有明文。申復審議小組審視調查報告資料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雖有剝奪申訴人任教職 2 年之處分，然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及憲法第 16 條關於權利救濟請求權之保障。
- (二) 申訴人就本校校安序號「第○○○、○○○、○○○號」三案校園性騷擾事件重啟調查之結果不服，遂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向本校提起申復，嗣本校申復審議小組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特按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規定，賦予申訴人及其代理人出席申復審議會議並陳述意見，此有 111 年 1 月 26 日本校校安通報序號「第○○○、○○○、○○○號」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可稽，益徵申訴人於申訴書中指稱未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屬無稽。
- (三) 本校校安序號「第○○○、○○○、○○○號」校園性騷擾事件係發生在民風相對淳樸之南投縣○○鄉，因城鄉差距致本校學子恐不似都會區學子敢勇於捍衛自身權利及維護自身性別安全界線，加上申訴人身為「教師」，與被

害人丙生、丁生、戊生具結構性權力不均等之情事，綜合判斷以一般常情來論，任一男性中學生立於丙生、丁生、戊生與身為異性女性教師之申訴人互動遭要求十指緊扣、親吻臉節等親密行為之情境中，均足以對申訴人之行為產生具有性意味並感到不受舒服之感受，是丙生、丁生、戊生顯未逾越合理被害人之範疇，申訴人之行為理當構成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之性騷擾行為，自無疑問，且申訴人與學生十指緊扣、親吻臉頰之行為，非屬教學之必要性、合理性行為。

- (四) 按「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既有明文，而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亦均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背景，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應認該專家委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故申評會於評議性平法有關申訴案件時，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情事，或其判斷涉有違法情事，例如(1) 性平會組織未合法(2) 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3) 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4) 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5) 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6) 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7)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明顯錯誤(8)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等情形時，應於評議書指摘列明，發回學校重為

適法之處置，否則即應尊重調查報告所為之事實認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137796A 號函可資參照。

- (五) 按「有關『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按『情節重大』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事件之事實該當情節重大與否，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性騷擾事件者)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段)，且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
- (一)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
 - (二)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三)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四)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五)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釋可資參酌。據重啟調查報告所示，本校校安序號「第○○○、○○○、○○○號」校園性騷擾事件，申訴人被認定對丙生、丁生、戊生三人構成性騷擾行為，衡諸本件申訴人係身為教師之身分，而被害人丙生、丁生及戊生係

學生身分，是本件即為公益性質濃厚之事件外，尚且本件被害人丙生、丁生及戊生三人，被害人數非屬少，復申訴人令被害人丙生、丁生及戊生為十指緊扣、親吻臉頰等行為，行為數非單一，尚且申訴人自始至終均以教學需要、並無惡意為由，為己辯護，毫無反省之意，足見申訴人行為後態度實屬不佳，合於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釋揭櫫之意旨，認申訴人所犯「情節重大」，是重啟調查小組建議本校終止與申訴人之聘約關係，應得以達令申訴人無從再為相類似之要求學生十指緊扣、親吻臉頰之身體接觸行為（下稱「系爭行為」）之目的，即合於「適當性原則」。

- (六) 重啟調查報告建議對申訴人以「終止己師聘約並議決二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以作懲處，達成遏止申訴人再為系爭行為，且維護學生處於安全、平穩、不受干擾之環境中學習，以確保學生受教權之目的，其使用之手段與欲達成之目的間，並未有失均衡，亦合於「狹義比例原則」，是以重啟調查報告建議本校以「終止己師聘約並議決二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申訴人進行懲處，係屬符合比例原則之決定，應無違誤。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 (一) 按教師法第 42 條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

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同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上評議準則第 28 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三) 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1、5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同法第 32 條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復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

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四) 防治準則第 29 條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 經查原措施學校校安序號「第○○○、○○○、○○○號」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紀錄顯示，申訴人就 110 年 12 月 2 日○○○字第○○○號函處理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提出申復，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做成申復審議決議「申復有理由」；核該申復審議有理由之依據，在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字第○○○號函隨函檢附之校安序號「第○○○、○○○、○○○號」校園性騷擾事件重啟調查報告寄送申訴人為摘要版，並未揭露申訴人以外之相關人訪談內容，影響申訴人就申復程序中為實質有效答辯，顯然妨害申復程序利益，故認定原措施學校性平會就重啟調查報告之決

議違法，認為程序業已違法實體無再行審酌，故申復審議結論：申復有理由，核屬有理。

三、核前開申復審議結論可知，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應將校安序號「第○○○、○○○、○○○號」校園性騷擾事件「重啟調查報告」完整版（包括申訴人、相關人訪談資料），提到性平會討論是否再啟調查程序？若無須再啟調查程序，根據重啟調查報告懲處建議，倘性平會討論結論如仍認為申訴人應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終止聘約，並決議二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懲處者，則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仍應再次履行上開法律規定之「陳述意見」之通知；惟查，原措施學校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並未檢附該次決議通過之重啟調查報告書予申訴人，更未予提出書面意見陳述之機會，逕行決議如下：（一）重寄「第○○○、○○○、○○○號」調查報告完整版給當事人。（二）「第○○○、○○○、○○○號」調查報告內有關自費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自費四小時心理諮商輔導，更改為 4 月 10 日前完成，調查報告最後一頁日期更改為 2 月 10 日。（三）性平會共識決通過，即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字第○○○號函申訴人校安序號「第

○○○、○○○、○○○號」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顯然違反上開應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強制規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申訴人提出其他事項，均不影響本件評議結果，故不予論述，併予敘明。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2項規定，撤銷上開函文行政處分，發回原措施之學校另為適法措施。爰依評議準則第28條、第30條第1、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8 日